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良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本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查系爭本票之發票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附卷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12號）

02

本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12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鄧新華	110年10月24日	未記載	8,080,000元	TH0000000	
002	林宏明	110年10月24日	未記載	8,080,000元	TH0000000	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